

# 預售屋資訊備查

## 誰要申報？

### 銷售預售屋者

1. 自建自售者-買賣契約出賣人
2. 合建、都市更新或都市危老建築物加速重建者-建物契約出賣人
3. 由建商與地主合作開發者各自出售使用契約相同-統一由建築業申報  
使用契約不同-各自申報

## 申報內容？

1. 預售屋資訊：  
建案名稱、坐落基地、銷售地點、銷售期間、銷售戶(棟)數等
2.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

## 如何申報？

1. 憑證登錄，線上申報
2. 線上登錄，紙本送件

## 向誰申報？

坐落基地所在之縣市主管機關

# 委銷契約備查

預售屋建案如委由不動產經紀業(代銷業者)代為銷售者，受託之代銷業者，應於簽訂、變更或終止代銷契約之日起**30日**內，將該代銷契約的相關書件，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。

## 誰要申報？

受託的代銷業者

## 如何申報？

憑證線上申請，  
也可紙本送件辦理備查

## 向誰申報？

受理單位為代銷經紀業所在地(非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地)之縣市主管機關，於臺南市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，非設立於臺南市者，應向所在地縣市地政機關洽詢。



**未辦理委託代銷契約備查會怎樣？**

逾期或未備查者處  
**3~15萬元罰鍰**



# 紅單規定

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，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後

## 賣方

1. 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
2. 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

## 買方

3. 不得轉售予第三人



**違反規定會怎樣？**

按戶(棟)處15~100萬元以下罰鍰

## 諮詢窗口



### 預售屋資訊備查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：  
06-2991111#1209、8402、8829

### 實價登錄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：  
06-6320990#6847、5089、5088

**未申報或契約不符規定會怎樣？**

未於銷售前備查-處**3~15萬元**罰鍰

資訊誤漏，或契約不符合規定，限期15日內改正，未改正者，應停止新增銷售行為

使用契約不符合規定，已使用者-**按戶(棟)處6~30萬元**罰鍰

# 過渡相關規定

## 預售屋資訊備查

-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，按該建案銷售行為起始日區分：

110年7月1日後：應於銷售前申報備查

110年6月30日前：得免申報備查

- 銷售行為：

刊登載有預售屋坐落基地、建案名稱或銷售地點之廣告、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、簽訂書面契據、簽訂買賣契約等行為

## 委託代銷契約備查

110年6月30日以前簽訂或變更委託代銷契約，該契約於110年7月1日尚未屆滿、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於**110年7月30日**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請備查

新制上路  
敬請配合

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
實價登錄專區



內政部  
實價登錄專區



# 預售屋新制

## 銷售前如何備查 紅單如何納管 報你知

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
廣告